

债券简称：河钢 YK03

债券代码：240072.SH

债券简称：河钢 YK04

债券代码：240073.SH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钢集团”、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13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 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23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BIS Group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行人于2023年7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4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

发行人于2023年10月18日成功发行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河钢YK03”，债券代码“240072.SH”），发行规模为16亿元，期限为2+N年期。

发行人于2023年10月18日成功发行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河钢YK04”，债券代码“240073.SH”），发行规模为4亿元，期限为3+N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河钢YK03”和“河钢YK04”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河钢YK03”，代码为“240072.SH”。

3、发行总额：16亿元。

4、起息日：2023年10月18日。

5、到期日：2025年10月18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16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83%。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付息兑付情况。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二）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河钢YK04”，代码为“240073.SH”。

3、发行总额：4亿元。

4、起息日：2023年10月18日。

5、到期日：2026年10月18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4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25%。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付息兑付情况。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注册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河钢YK03”、“河钢YK04”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四、特殊品种债券的专项履职工作

（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河钢YK03”和“河钢YK04”均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属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河钢YK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

期债务。

经核查，“河钢YK03”募集资金已在2023年度使用完毕，发行人已在《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中披露“河钢YK03”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240072.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3
债券余额	16.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河钢集团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线钢等领域 200 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还是国内核电用钢领军者，是国内唯一能够自主生产系列大厚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未设置基金
其他事项	无

经核查，“河钢YK04”募集资金已在2023年度使用完毕，发行人已在《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中披露“河钢YK04”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240073.SH
债券简称	河钢 YK04
债券余额	4.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河钢集团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线钢等领域 200 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还是国内核电用钢领军者，是国内唯一能够自主生产系列大厚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未设置基金
其他事项	无

（二）永续期公司债券

“河钢 YK03”和“河钢 YK04”均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上述两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河钢 YK03”和“河钢 YK04”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跟踪。

1、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河钢 YK03”和“河钢 YK04”未发生续期情形。

2、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河钢 YK03”和“河钢 YK04”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形。

3、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河钢 YK03”和“河钢 YK04”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形。

4、是否计入权益情况

“河钢 YK03”和“河钢 YK04”设置了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条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上述永续期公司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报告期内，上述永续期公司债券仍计入权益，会计处理未发生变化。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自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末，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河钢YK03”、“河钢YK04”均为2023年度发行，2022年度未存续过，故均不涉及2022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督促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河钢YK03”、“河钢YK04”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七、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2023年内，国泰君安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对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勇

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8年6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77356885K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政编码：050000

所属行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C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志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总会计师

联系电话：0311-67807679

传 真：0311-66778621

经营范围：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业、餐饮服务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装卸搬运；餐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996.2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0.26%。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材坯	1,645.31	1,465.67	10.92	41.17	1,769.06	1,576.67	10.88	44.38
矿产品及其他	1,492.35	1,320.13	11.54	37.34	1,297.43	1,103.79	14.93	32.55
其他业务	858.56	807.62	5.93	21.48	919.50	875.65	4.77	23.07
合计	3,996.21	3,593.42	10.08	100.00	3,985.99	3,556.11	10.78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5,455.95	5,395.60	1.12
负债总额	4,088.25	4,023.42	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6.04	632.53	-2.61
股东权益	1,367.70	1,372.18	-0.3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4,015.93	4,006.68	0.23
利润总额	51.34	54.65	-6.06
净利润	31.96	35.09	-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	3.33	-49.55

2023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去年下降6.06%，净利润较去年下降8.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下降49.55%，主要原因为2022-2023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反复、物流受阻、钢材市场需求启动不及预期、国内钢材库存快速增

加等因素影响，钢价快速下跌，发行人所在区域钢铁行业盈利水平有所降低。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3	177.13	-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7	-225.30	-1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	52.47	-103.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35	348.27	-6.58

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下降103.56%，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5,455.95	5,395.60	1.12
总负债	4,088.25	4,023.42	1.61
净资产	1,367.70	1,372.18	-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6.06	632.53	-2.60
资产负债率 (%)	74.93	74.57	0.49
流动比率	0.77	0.88	-12.06
速动比率	0.51	0.57	-11.37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015.93	4,006.68	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	3.33	-49.55
EBITDA	295.81	317.24	-6.7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8	2.32	-6.03

2023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下降49.55%，主要原因为受市场需求低迷影响，2022年以来钢材价格持续走低，加之受期间费用率上升以及产能关停减值的计提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持续下降。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募集资金总额共计16亿元。根据发行人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二）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募集资金总额共计4亿元。根据发行人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二）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一）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规范。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二）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规范。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四、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披露用途变更公告。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情况

“河钢YK03”、“河钢YK04”均为2023年10月18日完成发行，故2023年度不涉及定期报告披露。

“河钢YK03”、“河钢YK04”起息日均为2023年10月18日，自本次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列示的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涉及临时信息披露。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业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10月18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

（二）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10月18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

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年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一）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本部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5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

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180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18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本部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5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180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18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023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0.77	0.88	-12.06
速动比率	0.51	0.57	-11.37
资产负债率（%）	74.93	74.57	0.4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8	2.32	-6.03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77和0.51，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74.93%，较上年末增加0.49%，变化不大。

从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3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2.18，较上年下降6.03%，变化不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24.15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77%。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企业性质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2011.06.27-2024.06.27	10.00
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旅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8.29-2029.08.28	7.75
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3.20-2027.03.20	7.00
合计						24.75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情况及进展如下：

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相关案号为：（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2020）冀 01 民初 458 号），因合同纠纷，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提起了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案号（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诉讼的基本情况

- （1）起诉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 （2）受理机构：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 （3）当事人：

原告：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美锦”）

第三人：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德盛”）

（4）诉讼理由：亚联公司认为，其与河钢股份（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唐山德盛在解算清算过程中与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山西美锦签订的《关于变更德盛公司焦化项目备案证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备忘》中的相关事项未能实现，致使其利益受损。

（5）原告主要诉讼请求：①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四方签订的《关于变更德盛公司焦化项目备案证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备忘》；②判令唐钢美锦返还唐山德盛 150 万吨/年的焦炭指标，或按市场价赔偿唐山德盛损失 45,000 万元；③依法判决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山西美锦对返还焦炭指标或赔偿价款承担连带责任；④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6）原告追加诉讼请求：2020 年 9 月 27 日，河钢股份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增加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申请人：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公司”）

被申请人：河钢股份、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美锦”）

第三人：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德盛”）

增加诉讼请求事项：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和山西美锦赔偿德盛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损失 237,476,402.82 元，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增加诉讼请求事项理由：亚联公司与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山西美锦解除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0 年 9 月立案，原诉讼请求有四项，现申请增加一项诉讼请

求为第五项。2012 年 5 月原告和被告四方签订的《关于变更德盛公司焦化项目备案证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备忘录》（以下称备忘），自德盛公司焦炭产能指标转给唐钢美锦至今已八年多，被告未履行约定义务，未落实对德盛公司土地变性收益补偿、资产清算等事宜，德盛公司资产价值大幅减损，合计金额 237,476,402.82 元，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199,485,661.68 元，在建工程价值减损金额 37,990,741.14 元，无法弥补。这两项损失属于因焦炭产能指标被转走给德盛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解除合同后，被告应依法予以赔偿。

2、案号（2020）冀 01 民初 458 号诉讼的基本情况

（1）起诉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2）受理机构：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3）当事人：

原告：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4）诉讼理由：2006 年亚联公司与河钢股份（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就成立合资公司事宜签订了《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亚联公司认为河钢股份违反双方所签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造成合资公司清算至今未完成，致使亚联公司利益受损。

（5）原告主要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7,408.68 万元；②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上述案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1 年 9 月 25 日，河钢股份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和（2020）冀 01 民初 458 号《民事裁定书》，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亚联公司的诉讼请求。2021 年 11 月 2 日，根据河钢股份公告，亚联公司不服原裁定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裁定，将案件发回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2021 年 12 月 30 日，根据河钢股份公告，河钢股份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冀民终 892 号民事

裁定书，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和（2020）冀 01 民初 458 号民事裁定，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案件处于重审阶段。

上述案件诉讼对发行人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造成实质上的影响，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本息偿付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五、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